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新111上更一32字第1110016153號

主旨：公示送達備位被告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建軍之111年12月12日承受訴訟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呂勇達等與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應送達備位被告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向建軍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 記 官 何 敏 華

